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5月9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赵芳、独立董事张熔显、独立董事杨东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提高市场反应速度，根据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同意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洪汇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结果为准，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相关投资备案及登记注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变更以及减资及投资等；同时，授权本次设立的全资香港子公司在不超出上述公司投资的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范围内，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全权决定并办理其境外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的股权等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履行法定程序等。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